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系列丛书



东南亚与华侨华人研究系列之二十

当代东南亚海盗研究

许可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D733.088
2010/

第2次印刷

华人中心

东南亚与华侨华人研究系列之二十

当代东南亚海盗研究

许 可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东南亚海盗研究/许可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12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ISBN 978-7-5615-3417-5

I. 当… II. 许… III. 海盗-研究-东南亚 IV. D733.0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156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361021)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75 插页:2

字数:29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庄国土

副主编:王 勤 聂德宁(常务)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勤 庄国土 沈红芳 吴崇伯

陈福郎 林 梅 侯真平 聂德宁

蒋细定 廖大珂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海盗的定义	(1)
第二节 当代海盗的研究资料	(3)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8)
第二章 东南亚海盗与海上贸易	(11)
第一节 古代东南亚的海盗与海上贸易	(11)
第二节 殖民地时期的东南亚海上贸易	(13)
第三节 殖民地时期的东南亚海盗	(19)
第四节 欧洲殖民者打击海盗的行动	(27)
第三章 海盗与国际海运业	(31)
第一节 东南亚殖民地时代的海运业	(31)
第二节 当代海运业的发展	(35)
第三节 当代海运业与海盗	(41)
第四节 当代海运界打击海盗的困境	(45)
第四章 海盗与沿岸国	(54)
第一节 菲律宾海盗	(54)
第二节 越南船民与泰国海盗	(57)
第三节 马六甲海峡和南中国海盗	(66)
第四节 反恐时期的东南亚海盗	(72)

第五节 海盗产生的根源	(75)
第五章 打击东南亚海盗的国际合作	(79)
第一节 沿岸国有关海盗的法律政策	(79)
第二节 沿岸国打击海盗的执法机构	(81)
第三节 沿岸国的打击海盗的合作	(87)
第四节 亚太地区打击海盗的合作	(92)
第六章 海盗与海上恐怖主义	(99)
第一节 海上恐怖主义的定义	(99)
第二节 海上恐怖主义目标、手段和成功条件	(104)
第三节 东南亚的恐怖组织	(110)
第四节 打击海上恐怖主义	(126)
第七章 东南亚海盗的发展态势及其遏制	(134)
第一节 东南亚海盗的历史特征	(134)
第二节 抵御海盗的行动和措施	(136)
第三节 国际合作打击海盗	(137)
第四节 打击海盗与反恐相结合	(138)
附录一 国际海事局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年度报告(节录) (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	(141)
附录二 联合国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盗与海上 武装抢劫年度报告(2008年)	(205)
附录三 亚洲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地区合作协定 信息分享中心年度报告(2008年)	(221)
附录四 亚洲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地区合作协定	(250)
参考文献	(261)
后 记	(30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海盗的定义

当代海盗(Piracy)在国际上有多种定义。第一种定义,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第 101 条: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a)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1)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2)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b)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c)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①

上述的非法暴力行为、扣留和掠夺行为,必须是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地方。因此,在领海、港口和锚地发生的暴力抢劫等不法行为,不能称为海盗行为,只能称为“海上武装抢

^① 联合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http://www.un.org/chinese/law/sea/#article101>, 英语版参见: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The Law of the Sea: Compendium of Basic Documents (Kingston: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Caribbean Law Publishing, 2001), p. 39.

劫”(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联合国海事组织的《调查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实施规则草案》(Draft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Crimes of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对“海上武装抢劫”的定义是:“在一国管辖的区域内,针对船只、船员和船上财产的任何非法的暴力行为、扣留和掠夺行为”。^①

第二种海盗定义,源自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属的国际海事局(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IMB)海盗报告中心(Piracy Reporting Centre)。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将海盗定义为“登临任何船只,企图偷窃或犯其他罪行,有意图和能力使用暴力的犯罪行为”。这个定义,包含了海盗在领海、港口和锚地的武装攻击,即包括国际法上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事实上,人们习惯上将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统称为海盗。^②

2004年11月11日,东盟10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缅甸、马来西亚、老挝、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等亚洲16国政府,在东京签订了《亚洲地区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地区合作协定》(Reg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Combating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in Asia, 简称“ReCAAP 协定”)。“ReCAAP 协定”的第1条,采用了以上的“海盗”(Piracy)和“海上武装抢劫”(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两个法律术语,区分发生在不同海域的海上不法行为。^③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任何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打

① IMO, “Draft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Crimes of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MSC/Cir. 984)”, Article 2. 2. <http://www.imo.org>.

② ICC—IMB, Piracy Report 1992 (Kuala Lumpur: IC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1993), p. 2.

③ ReCAAP, “Reg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Combating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in Asia”, www.recaap.org.

击在公海上的海盗行为。但在一国管辖区内发生的海上武装抢劫,只有该国有权管辖。这一区别,直接影响到国际合作打击海盗的法律适用问题,本书在第五章将详细论述。

第二节 当代海盗的研究资料

当代海盗的研究资料主要有两大类:一是个案资料;二是时间序列的海盗报告。个案资料是指与某海盗案件相关的资料,如受害人证词和回忆录、海盗的口供、警方的调查报告、法院判决书和公报以及媒体报道等。个案资料有助于了解海盗活动的具体特征。

时间序列的海盗报告,便于了解海盗的变化规律。目前,汇编时间序列的海盗报告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几个:国际商会下属的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IMB Piracy Reporting Centre);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根据“ReCAAP 协议”成立的信息分享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Centre)以及某些沿海国情报机构的数据。

一、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

1992年,国际商会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海盗袭击商船现象,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成立了“国际海事局地区海盗中心”(IMB Regional Piracy Centre),即现在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的前身,负责收集世界范围内,船舶被海盗袭击的数据。国际海事局地区海盗中心是个非政府组织,运作的经费由船东协会和保险公司自愿赞助。

国际海事局地区海盗中心的主要任务是:1. 接受世界范围内,来自商船或船公司,有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或是有海盗嫌疑的报告。2. 通过广播或其他通讯方式,向船舶、港口监督部门和海上执法部门,发布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警告;3. 汇编和分析有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数据,并提交相关数据给相关的海事机构,如联合国

海事组织。4. 出版指南,提供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报告的背景资料、防范措施、相关报告。帮助受害船只处理善后工作,保全证据等工作。^①

1993年,国际海事局地区海盗中心发表了《1992年海盗年度报告》,这份海盗报告虽然只有海盗袭击的数字、地点和时间等方面的报告,但它涵盖世界范围的海盗案件,是此后各种国际海盗报告的滥觞。从1993年起,国际海事局地区海盗中心在每年3月底,发表上一年度的年度海盗报告。1994年出版的海盗年度报告,增加了受害船只的船名、船籍国、船的种类、袭击的具体方位(经纬度)以及案件发生地的分布地图等。^②1996年出版的海盗年度报告,增加了海盗发展趋势的分析,并对每起海盗案件作了简要的描述。^③1997年出版的海盗年度报告,将海盗案件分类,如分为“袭击的种类”(types of attacks)、“使用的武器”(types of weapons used by the pirates)、“对船员的暴力类型”(types of violence to crew)等等。^④

自从1993年国际海事局发表海盗报告以来,国际航运界抱怨国际海事局在海盗报告中,没有区分未遂的案件和已经发生的案件,客观上造成了海盗案件的数量增多的现象,导致船舶的保险费提高。^⑤因此,国际海事局在1999年的报告中,第一次将未遂案件和已发生

① IMB, "Piracy Report 1992", p. 5.

② ICC-IMB, "IMB Piracy Report (1 January-31st December 1993)," (Kuala Lumpur: IC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Regional Piracy Centre, 1994).

③ ICC-IMB,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1 January-31 December 1995)," (Essex: IC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1998, 1996).

④ ICC-IMB,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1 January-31 December 1997)."

⑤ ICC-IMB,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1 January-31 December 1996)," p. 4.

的案件分列。同时,增加了新专栏——“观察”(Observations),讨论一些焦点案件。^①

1998年,国际海事局地区海盗中心更名为“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IMB Piracy Reporting Centre),海盗报告正名为“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报告”(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名称一直沿用至今。^②

2000年,海盗报告又增加了“警告”(Warning)一栏,通告海盗出没危险海域,提醒过往船只注意安全。2001年出版的海盗报告,首次披露了自愿赞助者的名单。^③

由于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是非政府机构,对海盗案件无权调查、核实,难免出现错误。虽然如此,国际海事局海盗报告中心的海盗报告,是目前最全面和最详细的时间序列海盗报告,它是当代海盗研究者的主要资料来源。见附录一。

① ICC-IMB,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1 January—31 December 1999)," p. 11.

② ICC-IMB,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1 January—31 December 1997)."

③ These contributors ar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UK; GARD P&I, Norway;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 A., Athens Branch, Greece; Japan P&I Club, Japan; Oman Insurance Company (P. S. C), Dubai-UAE; Petroships Pte Ltd, Singapore; Seearland Shipping Management Gesellschaft mbH, Austria; SKULD; Standard Steamship Owner'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Bermuda) Limited; Target Marine S. A, Greece; The North of England P&I Association Ltd., U. K. The Swedish Club, Sweden; United Arab Shipping Company (SAG), Kuwait; Vietnam Insurance Corporation-BAOVIET, Vietnam; West of England Ship Owners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Since the funding is on voluntary base, the list contributors have some minor changes from year to year. ICC-IMB,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Annual Report (1 January—31 December 2000)," (Essex: IC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2001), p. 2.

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1995年5月,国际海事组织下属的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第65次会议上,决定自1995年7月31起,由该委员会秘书处汇编世界范围内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案件,每季度发表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报告(Reports on Acts of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1996年,在海事安全委员会66次会议上,决定于每年3月,发表上一年度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年度报告。海事安全委员会汇编的海盗数据追溯到1984年。^① 见附录二。

三、信息分享中心

2006年11月29日,根据“ReCAAP协议”,在新加坡成立信息共享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Centre)。中心的任务是:在成员国内部交换有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信息,促进成员国在操作层面上的合作,分析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帮助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等。^②

信息分享中心与各成员国的联络点(Focal Point)联系,根据联络点呈报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信息,汇编海盗报告。中国有两个联络点:北京和香港。信息分享中心的海盗报告,仅涵盖亚洲地区16个成员国附近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现状。^③ 见附录三。

国际海事局地区海盗中心(PRC-IMB)、国际海事组织海事(IMO)ReCAAP信息分享中心(ReCAAP-ISC)这三个中心海盗数据传递的流程图系,请见图1-1。

① www.imo.org.

② ReCaap, ReCaap and ISC, http://www.recaap.org./index_home.html.

③ See <http://www.recaap.org>.

Flow Diagram for Reporting Incidents in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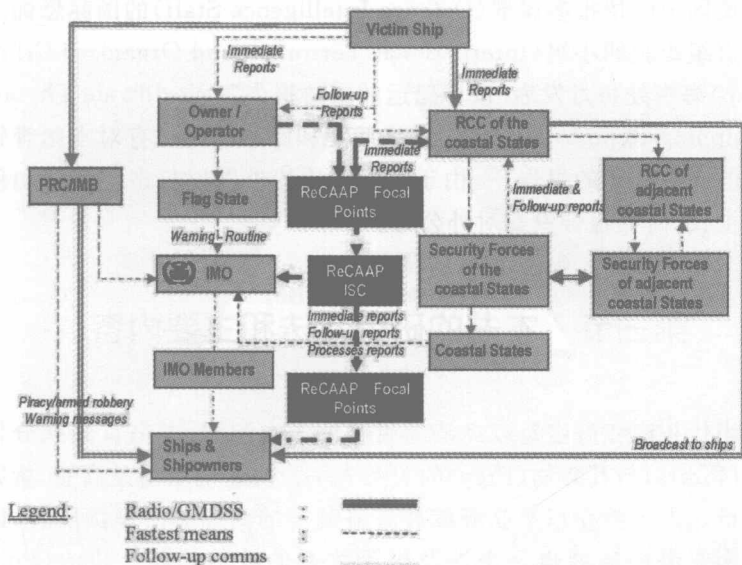


图 1-1 亚洲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案件数据流程图

资料来源:IMO,“Guidance to shipowners and ship operators, shipmasters and crews on preventing and suppressing acts of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MSC.1/Circ.133423 June 2009.

四、某些沿海国家情报机构的数据

美国海军情报部(US Office of Naval Intelligence, ONI)每周发布“世界范围内对船舶威胁的报告”(Worldwide Threats to Shipping),这些报告是美国国家地理空间情报机构有关对船舶的袭击活动的信息数据库(US National Geospatial Intelligence Agency Anti

—shipping Activity Message data, 简称 NGA—ASAM) 的组成部分。^①

英国国防情报参谋部(Defence Intelligence Staff)的国际恐怖主要和有组织犯罪小组(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Organized Crime Group)海事处每月发表“世界船运的威胁报告”(Worldwide Threats to Shipping Report)。^② 此外,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国也有对本国管辖区内的武装抢劫的报告。^③ 由于两国不想让外国以打击海盗为由侵犯其主权,海盗报告没有对外公布。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当代东南亚海盗是以经济为目的的海上犯罪,本书首先从分析海盗(Pirate)与其猎物(Prey)的关系入手。海盗的猎物是商船、货物和船员。大多数在东南亚海域被海盗袭击的商船非沿岸国所有,因而东南亚海盗问题也是个涉及国际关系的政治问题。政治(Politics)可以分为内政和外交两个方面,即沿岸国政府对待海盗的政策以及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

以上三个主要变量(Pirate, Prey and Politics)构成三组关系,见图 1-2 的示意:第一,海盗和其猎物的关系(Pirates and Prey);第二,海盗和沿岸国(States)政府的关系,第三,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State and State)。分析海盗和猎物的关系,可以掌握海盗的具体特征;探讨海盗和沿岸国的关系可以深入了解海盗的产生的原因。研究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可以了解外交和司法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

① <http://www.nga.mil/portal/site/maritime/>

② <http://www.rncom.mod.uk>.

③ 2004 年,笔者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作田野调查时,马来西亚海事研究所研究员 Sazlan 透露此消息,并出示了一些数据。

对这三组关系的分析,就能比较全面地把握海盗发展的规律。在这三组关系之外,是海盗的发生地(Place)。一般为猎物的必经地或海上交通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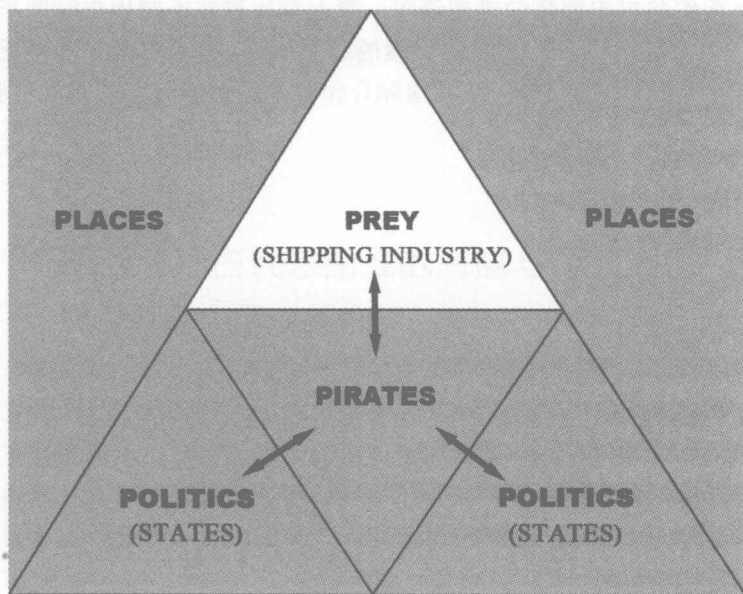


图 1-2 海盗、猎物与政治关系图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活跃在马六甲海峡和南中国海的东南亚海盗。第一章导论,介绍海盗的定义、数据来源、研究方法以及本书的主要内容。第二章海盗与海上贸易,回顾东南亚海盗与海上贸易的历史。第三章海盗与现代海运业,指出现代海运业是海盗的直接受害者,当代海运业存在的固有的问题,如“方便旗”制度等,是造成海盗猖獗的外部原因之一。第四章海盗与沿岸国家,概述了东南亚海盗发展的四个时期,分析了海盗与沿岸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关系。认为海盗产生的深层原因,在于沿岸国的政治经济问题。第五章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探讨了沿岸国打击海盗的存在的问题、日本的打击

海盗的动议、中国的反应,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打击海盗的措施等。第六章海盗与海上恐怖主义,探讨了海上恐怖主义的定义,海上恐怖主义的特点,东南亚恐怖组织,“9·11”事件后美国的动议,国际海上组织的打击海盗的措施等等。第七章比较在不同历史时期东南亚海盗的基本特征及其海盗猖獗的历史原因,揭示东南亚海盗泛滥的历史规律和发展趋势,及其国际合作打击和遏制海盗的基本经验。

第二章

东南亚海盗与海上贸易

第一节 古代东南亚的海盗与海上贸易

海盗是一种古老的海上犯罪,海上贸易为海盗提供了有利可图的猎物,在海上交通要道,往往是海盗出没的地方。在帆船时代,商船主要依靠风力驱动。从中国方向来的商船,在冬季利用东北季风,向南航行到东南亚的沿海港口,翌年夏季,乘西南季风从东南亚地区回国。在泰国湾、马六甲海峡、爪哇海一带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港口。^①

从公元5世纪到9世纪,中国僧人开始使用这条海上通道去印度朝圣,他们先在当时佛教盛行的室利佛逝学习梵文和其他经典,然后从海路前往印度。在宋朝(960—1279),中国的南海贸易非常繁荣。随后的元代(1271—1368),政府鼓励中国商人开展南海贸易,甚至作为投资方,向商人提供贷款,并从中分成。

东南亚地处东西方海上贸易通道的枢纽,自古以来就是海盗的活跃的地方。最早对东南亚海盗的记载,可追溯到公元1世纪。东汉班固的《汉书·地理志》记载从都元国(现新加坡)到议成部国(斯

^①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64~65.